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对本次关联方购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购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